

# 浙江省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直报系统 操作须知及上报流程

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

1、进入浙江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网，在页面左下角点击“医疗质量核心指标直报系统”（或直接在浏览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www.zjmqce.zjwst.gov.cn/report](http://www.zjmqce.zjwst.gov.cn/report)），进入登录界面。

2、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申报功能界面。各单位首次进入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3、上报内容包括医院一般情况和医疗质量核心指标。医院一般情况在经过首次完整上报后，信息会自动保留，日后数据有变动时医院可自行更新，要求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医疗质量核心指标包括三类：门急诊核心指标、住院核心指标、其他核心指标，共 65 个。

4、数据反映时间即统计的时间区间，每月 20 日之前上报上一月度的数据。

5、医院院本部与分院数据合并上报，须满足三个条件，即：同一法人、同一财政拨款、同一核算体系。

6、上报有两种方式可以任选：点击“申报”，进入手工填报页面；或下载指标 excel 模版，填好后点击“指标上传”进行导入。

7、数据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可以保存已经填写的数据，以便下次继续填写。点击“提交”，将正式上报数据，提交后将不可

修改（如必须修改需点击“申请修改”按钮），数据经省质评办审核通过后，上报程序正式完成。

8、医院用户可以查看和下载本院已经填报的各期数据，市卫生局用户可以查看和下载本辖区内各家医院已经填报的各期数据。